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03295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CM 營業小客車（排氣量 1,998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9 月 9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。嗣系爭車輛於 98 年 8

月 28 日經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（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）查獲有

使用公共道路（行駛於前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○○段○○號前之公共道路）之情事，因車籍地在本市，乃以 98 年 9 月 8 日北稅消字第 098010239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辦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系爭車輛 94 年 9 月 9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28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（

下同）2 萬 5,725 元外，並以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234100 號裁處書

，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5 萬 1,45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0329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發現該違規車輛廠牌為日產（NISSAN），與本案車籍資料查詢資料記載系爭車輛廠牌（國瑞 TOYOTA）不同，應係系爭車輛牌照移用於他車使用，乃以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 03029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

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234100 號裁處書及 99 年 11 月 9

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0329500 號復查決定，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改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（即 98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）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2,960 元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（公假）副市長 陳威仁（代行）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